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79號

債 權 人 陳金春

債 務 人 李彥臻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壹仟柒佰伍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